

訴 願 人：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884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23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26 萬 9,006 元，超過 96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88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前妻年齡已過謀生能力，無法找到工作，帳上之金錢（指銀行存款）是要支付她日後之生活費用，訴願人無權動用。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前配偶、長女共計 3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女高○○，查無存款投資。

（二）訴願人前配偶郭○○，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6,907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為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80 萬 7,017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80 萬 7,017 元，平均每人

存款投資金額為 26 萬 9,006 元，超過 96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11 月 2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配偶無謀生能力，銀行存款是要支付前配偶日後生活費用，訴願人無權動用乙節。經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存款投資金額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算計人口範圍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前配偶郭○○雖與訴願人離婚，惟仍係訴願人低收入戶家戶成員訴願人未成年長女高○○（77 年 4 月○○日生）之直系血親；又雖訴願人為其長女高○○之監護人，然因 3 人戶籍均設本市文山區同一戶籍，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前配偶自屬本件低收入戶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